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在董事会办公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9月14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夹江县园通稀土永磁厂全部经营用设备和存货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按照公司“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实施方案对夹江县园通稀土永磁厂全部经营用设备和存货进行收购。本次收购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夹江县园通稀土永磁厂全部经营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进行收购，并承担相应的税金。本次收购总金额不超过1595.77万元，其中收购经营性设备资产含税总金额为1003.51万元；收购存货资产含税总金额为592.26万元。

子公司本次拟购夹江县园通稀土永磁厂的全部经营用设备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43号”评估报告；子公司本次拟收购夹江县园通稀土永磁厂的存货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35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